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54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54141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10015414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家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5日至5月14日，每週六09:00-12:00（為期10週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20人)：

１、客家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２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日止(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，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，或傳真至03-4760176。

(五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

教務處　111/02/25 09:24
1110001351　有附件

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25 08:02:40